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Best Creation於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就買賣以下各項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i) 由賣方實益擁有合共60,000,000股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由AIP賣方(定義見該協議)實益擁有合共1,570,000股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

(經賣方、Best Creati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該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2. 「動議批准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註有「C」字樣之規則草擬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est Creation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採納該計劃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